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1月26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佯稱「金融指數操作分析師」

### 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聲請羈押被告1人並禁見獲准

本署接獲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情資，疑有不法業者，佯稱係金融指數操作分析師，並為外商○德平台代理商，可每月提供投資人固定利息，2年可回本等內容，對外宣傳，詐騙不特定民眾參與投資。本署洪檢察長極為重視，為避免民眾遭詐騙受有損失，立即指示主任檢察官謝肇晶、檢察官鍾葦怡與臺東縣調查站、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經過多日縝密蒐證，於109年11月23日搜索嘉○○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嘉○○公司）等地點，查扣相關帳戶存摺等資料，並通知嘉○○公司負責人江○○（男46歲）等6人到案說明。

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江○○對外疑似佯稱係亞太區金融指數操作分析師，並獲得外商○德平台之授權，為台灣、香港地區○德平台代理商，有外匯、期貨操作之能力得以創造獲利，每月提供投資人利息，且2年後可以完全回本；另又稱其旗下集團經營不動產包租代管、專款專戶投資台股（台灣加權股價指數），並有生技公司計畫於109年底至110年3月間掛牌上櫃，投資人可將前揭投資之資金轉為股份云云，取信於不知情之投資人，使投資人誤信其確有成立公司以及操作

新聞編號：109112601

外匯之獲利能力，因而遭詐騙投入資金，初估自109年2月起至今，已吸金逾新台幣1億元。

案經檢察官鍾葦怡、陳俐吟漏夜偵訊後，認被告江○○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非銀行收受存款罪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串證及反覆實施詐騙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呼籲投資人應循正當合法管道進行投資理財，對於以各種強調保證獲利、高報酬，只需拉下線、商品虛化之投資方案需謹慎進場，勿輕信不法分子投資術語，以免血本無歸，甚而誤觸法網。